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皖人社函〔2020〕70号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发继续教育资源库建设，探索网络课程建设的新思路和新方法，提高网络课程建设的质量和水平，为教师提供优质的网络课程资源，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三、实施步骤

（一）需求调研与资源建设

1. 需求调研：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了解教师对网络课程的需求。

2. 资源建设：根据需求，开发高质量的网络课程资源。

（二）平台搭建与课程上线

1. 平台搭建：搭建网络课程平台，实现课程的在线发布和访问。

2. 课程上线：将开发好的网络课程资源上传到平台，供教师使用。

（三）推广宣传与效果评估

1. 推广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宣传网络课程平台，提高教师的使用率。

2. 效果评估：定期对网络课程平台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了解教师的使用情况和满意度。

通过实施以上步骤，我们将为教师提供优质的网络课程资源，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为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做出更大的贡献。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网络课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推进。

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均可采取网络在线学习和集中面授（疫情解除后）的方式进行。网络在线学习的学员完成学时后（公需科目学习无须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自行通过网络打印合格证书；集中面授的学员完成规定学时后，由培训机构颁发结业证书。

五、有关要求

（一）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全面贯彻落实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的重要措施，对于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继续教育的重要作用和必要性，

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单位为干部人事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按照安徽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59号）有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完成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60学时，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抓好落实。省人社厅将适时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继续教育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对不按规定组织培训、乱收费、乱发证等行为要严肃查处。

联系人：孟剑光

联系电话：0551-62653375

邮 箱：845938887@qq.com



（此件主动公开）